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僅向閣下提供，以考慮本公司將於[編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7)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編纂]之反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5)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6)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 (7)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8)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視作新[編纂]之保薦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編纂]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7至10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4至105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6至143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香港[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